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3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

本院 112 度刑補字第 6 號請求人林○陳刑事補償事件，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本件請求人林○陳（下稱請求人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 108 年度調偵字第 1802 號提起公訴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 381 號判決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 50 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折算 1 日確定，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2 月 6 日指揮執行易科罰金 5 萬元完畢。嗣請求人聲請再審，經新北地院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03 號裁定准予開始再審，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 111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判處拘役 45 日，如易科罰金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認請求人案發時已依規定顯示方向燈、確認對向車道無直行車輛進而左轉，是告訴人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突然自對向車道車後方駛出，致與請求人發生擦撞車禍，不能僅以本案車禍之發生，遽論請求人以過失傷害罪嫌，以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，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322 號判決，撤銷原審判決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確定。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2 月 6 日業已指揮執行易科罰

金 5 萬元完畢。請求人依再審程序判決無罪確定前，因拘役日之執行，已繳納易科罰金 5 萬元，因而請求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決定書，依刑事補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補償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附加自 109 年 2 月 7 日起至返日止按法定利率起算之利息，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支付 108,568 元。

二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 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

(二) 原確定判決之新北地院法官部分：

新北地院法官審認請求人於偵查中坦承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與告訴人戴銓均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卷證資料足以補強，且說明比較新舊法而應適用行為時即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 31 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規定，且符合自首之規定，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刑(處拘役 50 日，得易科罰金)，係依當時卷證資料所為之合法判斷，無違法情事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三) 聲請再審及判決之新北地院法官部分：

請求人於聲請再審程序，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 1093225 號鑑定意見書 1 份為證，經新北地院法官審認該證據係於原判決確定後所作成之新證據，係根據原確定判決已存在之行車紀錄器影像而作成之文書，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審酌，而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03 號裁定

准予開始再審；經審理後仍認請求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不因於車禍路口左轉彎初期曾遵守交通規定，即謂其對於本案事故無注意義務之違反，自無從為有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以 111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請求人過失傷害罪刑(處拘役 45 日，得易科)，係依卷證資料為合法判斷，並無違法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四) 提起公訴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部分：

告訴人 107 年 11 月 1 日具狀告訴，係於告訴期間內合法告訴，因請求人於偵查中坦承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部分，但辯稱伊為直行車，告訴人駕車是從兩台車中間的縫隙衝出來等語，惟其坦承部分核與告訴人之指述相符，並有卷證資料足佐，以請求人有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係依卷證資料所為之合法判斷，並無違法情事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五) 執行檢察官部分：

新北地院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 381 號判決請求人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 50 日，得以新台幣 1,000 元日折算 1 日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2 月 6 日核發 109 年執字第 969 號指揮易科罰金命令，請求人繳納罰金 5 萬元，業已執行完畢，經調閱新北地檢署 109 年度執字第 969 號執行卷宗查核屬實，檢察官係合法執行。至於請求人其後提出新事證聲請再審，由本院以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322 號審理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認公訴人所舉出之事證尚屬有疑，不能證明請求人確有過失傷害犯行，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此與檢察官依憑原確定判決

所為之執行無關，檢察官係合法執行確定判決，無違法情事，不應對之求償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本案承辦公務員，均無違法情事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決議之結果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主席委員 高金枝
委員 林明鏘
委員 張文貞 (請假)
委員 范瑞華
委員 黃慧萍
委員 洪維德
委員 洪于智
委員 許永煌
委員 張惠立

附表：

編號	進行事項(與請求人有關部分)
1	告訴人具狀提告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提起公訴，案號 108 年度調偵字 第 1802 號。
2	新北地院以請求人坦認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與卷證資料相符，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 381 號判決請求人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 50 日，得易科罰金，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確定。
3	案經確定送執行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2 月 6 日核發 109 年度執字第 969 號執行請求人易科罰金，執行完畢。
4	110 年 12 月 9 日請求人提出新事證具狀聲請再審，新北地院於 111 年 2 月 11 日以 110 年聲再 字第 103 號裁定開始再審。

5	新北地院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 45 日，得易科罰金。
6	111 年 6 月 30 日請求人具狀提起上訴。
7	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 111 年度交上易字 322 號改判請求人無罪確定。
8	請求人於 112 年 3 月 3 日提出刑事補償聲請，經本院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。
9	請求人於 112 年 7 月 18 日經國庫支付補償。